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理學院票選委員遴薦作業要點

96年9月11日96學年度第1次院主管會議書面審查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配合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二款票選委員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應於接獲人事室通知後依該學年度分配之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性別、人數，推選理學院之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
- 三、理學院票選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薦程序：
 - （一）資格：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為具教授身份之本院專任教師，名單由學院提供。
 - （二）本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學院應於校訂期限內，函請系所通知所屬講師（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並請系、所推薦教師參與投、開票作業。
以得票數高低順序為本院推薦人選，若票數相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三）遴薦：由學院依人事室分配之票選委員性別及人數，推薦本院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
票選委員以每一系、所，至多推薦一名為限；當候補委員備上時亦應併入票選委員，受每一系、所，至多推薦一名之限制。
 - （四）公告：名單確定後，學院應將票選委員與候補委員公告週知。
- 四、遴薦作業若遇特殊狀況，由院長召集系所主管討論之。
- 五、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